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学习资料

中共湖北科技学院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一、外国语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的通知.....	1
二、学习内容	
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第二部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略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参考：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意识形态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	略
3. 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 教育改革发展新篇章.....	3
4.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	14
5.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18
6. 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好人”李培生胡晓春的回信精神.....	23
7.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指示.....	24
8.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	27
9.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论述.....	30
10.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33
11. 湖北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40
12.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43
13.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	64
14. 《信访工作条例》.....	79
15. 湖北省实施《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办法.....	96
16.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	108

中共湖北科技学院外国语学院党委

外国语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的通知

（2022年第7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一、时间：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00

二、地点：咸安教八一楼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外国语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体成员，包括：院领导班子成员、各支部书记、三办一中心负责人、系部负责人

四、主持人：党委书记吕仲茂

五、学习议程：

（一）重点领学与交流发言

1.院长唐进同志领学中共教育部党组文章《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 教育改革发展新篇章》；

院党委书记吕仲茂同志交流学习体会。

2.副院长肖水来同志领学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

专业支部书记吴玥璠同志交流学习体会。

（二）集中研学

1.《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第二部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2.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参考：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意识形态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

3.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 4.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好人”李培生胡晓春的回信精神；
- 5.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指示；
- 6.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
- 7.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论述；
- 8.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 9.湖北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 10.《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 11.《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
- 12.《信访工作条例》；
- 13.湖北省实施《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办法；
- 14.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

（三）党委书记吕仲茂同志作总结讲话

六、学习要求

- 1.请参会人员提前学习会议内容。
- 2.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会，保持学习纪律，做好学习笔记。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人员，应提前书面请假。
- 3.发言人员的发言稿及时交周婧同志汇总存档,便于新闻报道。

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 教育改革发展新篇章

中共教育部党组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工作，把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召开全国教育大会，印发实施《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开启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历史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深刻洞察力、敏锐判断力、理论创造力，就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系统回答了为什么办教育、办什么样的教育、怎么办教育、为谁办教育、谁来办教育等一系列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做好新时代教育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10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体系的主体框架基本确立，我国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教育面貌正在发生格局性变化。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教育事业中国特色更加鲜明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要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学校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本质特征，明确了做好教育工作必须牢牢把握的根本要求。教育系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做到“两

个维护”，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中央到地方成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更加完善。修订印发《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的建设与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印发《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从试点推向全国。民办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基本实现全覆盖，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切实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风清气正的教书育人环境不断优化。教育系统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广大师生衷心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大活动中，广大青少年学生发出“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时代强音，展现出听党话、跟党走的坚定决心。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必须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不断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使教育领域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教育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要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真正做到以文化人、以德育人；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些重要论述系统回答了新形势下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指明了教育现代化的方向目标。教育系统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工作体系，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召开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明确了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具有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思想政治工作是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教育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将其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编写使用大中小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5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成效显著，“大思政课”建设全面推进。设立中共党史党建一级学科，全国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由100余家发展到1440余家。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等主题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开展，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全面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全国普通话普及率从70%提高到80.72%，广大青少年学生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增强。针对“小胖墩”、“小眼镜”等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突出问题，加强体育美育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毫不松懈抓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稳步上升，优良率由2016年的26.5%上升至2021年的33%。修订教育法，将“劳”

纳入党的教育方针，劳动教育在大中小学广泛开展。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全面加强，广大师生思想政治状况持续向上向好。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洪流中，我们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培根铸魂、启智润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更加注重提升全民族素质，教育普及水平实现历史性跨越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教育是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业；要加快发展伴随每个人一生的教育、平等面向每个人的教育、适合每个人的教育、更加开放灵活的教育；努力发展全民教育、终身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努力让每个孩子享有受教育的机会。这些重要论述揭示了教育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中的重要作用。教育系统准确把握新时代我国教育发展阶段性特征，推动实现更高水平、更有质量的教育普及，进一步扩大人民群众受教育机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教育普及水平快速提升。截至 2021 年，全国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52.93 万所，在校生 2.91 亿人，专任教师 1844.37 万人。各级教育普及程度均达到或超过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其中，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及程度达到世界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高等教育进入国际公认的普及化阶段，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跃居世界中上行列。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88.1%，比 2012 年提高 23.6 个百分点。加快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城乡一体化，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4%，比 2012 年提高 3.6 个百分点。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1.4%，比 2012 年提高 6.4 个百分点。推

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57.8%，比 2012 年提高 27.8 个百分点。教育普及的全方位跃升带来人力资源开发水平显著提升，我国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0.9 年，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3.8 年，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超过 2.18 亿，劳动力素质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全民族素质极大提高。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要着力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在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上下功夫，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断提升全民受教育程度。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教育公平迈出新的重大步伐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要不断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以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我们要坚持我国教育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把教育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这些重要论述饱含着总书记真挚深厚的为民情怀，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教育工作中的实践要求。教育系统聚焦人民群众所急所需所盼，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加快缩小区域、城乡差距。

党的十八大以来，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教育系统连续实施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大力推进 2 万多所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7.8%。实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等重大项目，全面实现了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为我国义务教育发展史上又一个新的里程碑。为有效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重这一突出问题，坚定不移推进“双减”，校外培训治理取得明显进展，线下学科类机构压减率 95.5%，线上压减率 87.1%，学校课后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全社会支持和认可的良好氛围逐步

形成。深化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改革，免试就近入学和“公民同招”政策全面落实，“择校热”大幅降温。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和享受政府购买学位服务的比例达到90.9%，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超过95%。深入实施重点高校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专项计划，2012年以来累计招生95万余人。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10年来，8000多万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水平保持稳定。全力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辍学自2020年底保持动态清零，长期存在的辍学问题得到了历史性解决，为世界提供了教育减贫的中国经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效缓解，教育方面人民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面向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历史使命，我们必须把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需求作为教育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五、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教育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要坚持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要优化同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教育结构、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结构；要增强教育服务创新发展能力，培养更多适应高质量发展、高水平自立自强的各类人才。这些重要论述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更加突显了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指明了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服务面向和奋斗目标。教育系统坚持跳出教育看教育、立足全局看教育、放眼长远看教育，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

动力更好结合起来，推动教育体系与产业体系、社会体系、科技体系有效对接。

党的十八大以来，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建设，明确类型教育定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超额完成高职扩招三年行动目标任务，职业院校供给了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 70% 以上的新增从业人员。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在若干前沿领域取得重要原创性成果，带动一大批高校和学科持续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和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新增交叉学科门类，学科专业目录调整周期由 10 年缩短为 5 年，对国家急需学科专业的响应能力持续增强。全方位谋划基础学科人才培养，深入实施“强基计划”和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吸引更多优秀学生投身基础学科。持续推进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改革，建成世界最大规模的工程教育体系。高校牵头建设了 60% 以上的学科类国家重点实验室、30% 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承担了 60% 以上的基础研究、80% 以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加快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特别是“卡脖子”问题，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实施面向 2035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加快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支持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部省合建高校建设和教育现代化区域创新试验深入推进，点线面结合、东中西呼应的新时代教育发展空间格局基本形成。我国教育日益成为适应、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力量，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的能力持续提升。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我们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战略导向，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定不移走好人才自主培养之路，以高质量人才培养、高水

平科学研究、高效能社会服务，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
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六、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增强教育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遵循教育规律、人才成长规律，着力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要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充分激发教育事业生机活力。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述了深化改革对于教育发展的极端重要性，指明了教育改革的方向任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教育系统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相结合，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不断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系统抓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落地，加速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坚决纠正短视化、功利化做法，立德树人落实机制进一步健全。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29个省份启动高考综合改革，艺术体育类高考招生进一步严格规范，高职院校通过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占比超过60%，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成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修订，新时代教育法治保障更加有力。持续深化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强化问责机制和常态化督导，真正使教育督导“长牙齿”。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深入推进，一些长期制约教育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得到破解，一大批基层改革创新的经验做法不断涌现。加快教育

高质量发展，我们必须发挥好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大力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使教育领域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七、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教育投入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不断使教育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适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要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不断扩大投入；做好老师，就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这些重要论述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的坚强决心，对广大教师的亲切关怀和殷切期望。各级党委和政府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连续10年保持在4%以上。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现所有学段、所有学校、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年惠及3700万农村学生。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出台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特岗计划”为中西部乡村学校补充103万名教师，“优师计划”每年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培养1万左右本科层次师范生，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基本实现。广大教师以赤诚之心、仁爱之心、奉献之心投身教育事业，涌现出李保国、黄大年、张桂梅等一大批优秀教师，于漪、卫兴华、高铭暄被授予“人民教育家”国家荣誉称号。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广大

教师奋战在抗击疫情和“停课不停学、不停教”两条战线上，守护亿万学生身心健康，为抗击疫情作出了重要贡献。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加快实施，建成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利用信息技术更新教育理念、变革教育模式。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支撑起人口规模巨大的教育体系。投资教育就是投资未来，我们要强化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撑保障，大力营造全社会重视教育、关心教育、支持教育的浓厚氛围，以教育现代化支撑国家现代化。

八、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加快提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教育对外开放是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提升教育对外开放质量和水平；要扩大教育对外开放，优化教育开放全球布局。这些重要论述明确了教育对外开放在国家开放大局中的地位作用，指明了新时代深化教育国际交流的目标方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系统加快和扩大对外开放，加强与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务实合作，全面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持续实施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与188个国家和地区、40多个重要国际组织建立教育合作交流关系，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互认覆盖58个国家和地区。中外人文交流不断深化，76个国家将中文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发起并成功举办首届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在亚、非、欧三大洲19个国家建成20个“鲁班工坊”，在4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中文+职业教育”特色项目。连续举办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累计吸引120多个国家和地区603万个团队、2535万名学生参赛。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重要国际组织合作持续深化，为全球教育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坚持扎根中国、融通中外，更全方位、更宽领域、

更多层次、更加主动的教育对外开放格局加快形成，我国教育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们要坚持对外开放不动摇，将开放合作作为新时代教育改革创新的重要推动力，以更高水平的教育对外开放促进更高质量发展，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新时代 10 年，是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的 10 年，是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的 10 年，是教育改革创新全面深化的 10 年，是教育公平和质量全面提升的 10 年，是教育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的 10 年。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教育系统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转化为建设教育强国的生动实践，从政治上看教育、从民生上抓教育、从规律上办教育，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教育改革发展新篇章，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 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2年10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
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来源：新华社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于2022年10月9日至12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全会的有中央委员199人，候补中央委员159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和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决定，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于2022年10月16日在北京召开。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全会讨论并通过了党的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讨论并通过了党的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并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决定将这3份文件提请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审查和审议。习近平就党的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王沪宁就《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认为，一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央政治局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弘扬伟大建党

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开放，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步伐，积极开展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成功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隆重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5 周年，坚决开展反分裂、反干涉重大斗争，妥善应对乌克兰危机带来的风险挑战，着力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为召开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创造了良好条件。

全会总结了党的十九大以来 5 年的工作。一致认为，党的十九大以来的 5 年，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 5 年。5 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蹄疾步稳推进改革，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积极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集中力量实施脱贫攻坚战，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大力

度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全方位开展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制定第三个历史决议，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号召全党学习和践行伟大建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开展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依照宪法和基本法有效实施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香港局势实现由乱到治的重大转折。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展示了我们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台独”的坚强决心和强大能力。坚持国家利益为重、国内政治优先，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在斗争中维护国家尊严和核心利益，牢牢掌握了我国发展和安全主动权。5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守正创新，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接踵而至的巨大风险挑战，以奋发有为的精神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推向前进，攻克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

全会强调，党的十九大以来5年党和国家事业的重大成就，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取得的。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

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全党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全会总结了党的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一致认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忠实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坚决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强化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视，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提高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全会按照党章规定，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马国强、王宁、王伟中为中央委员会委员。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傅政华、沈德咏、李佳、张敬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中央政治局之前作出的给予傅政华、沈德咏、张敬华开除党籍处分，给予李佳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全会分析了当前形势和任务，深入讨论了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若干重大问题，为召开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作了充分准备。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并发表重要讲话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6月1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6月17日下午就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进行第四十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反腐败斗争关系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是一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政治斗争。要加深对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认识，提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能力和水平，全面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刘美频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了工作建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了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强调，勇于自我革命是党百年奋斗培育的鲜明品格。在各个历史时期，党坚持严于管党治党。进入新时代，我们就推进反腐败斗争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探索出依靠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有效途径。党通过前所未有的反腐倡廉斗争，赢得了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人民衷心拥护的历史主动，赢得了全党高度团结统一、走在时代前列、带领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主动。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在反腐败斗争中取得了显著成效、积累了重要经验。一是构建起党全面领导的反腐败工作格局，健全了党中央统一领导、各级党委统筹指挥、纪委监委组织协调、职能部门高效协同、人民群众参与支持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二是从治标入手，把治本寓于治标之中，让党员干部

因敬畏而“不敢”、因制度而“不能”、因觉悟而“不想”。三是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决遏制增量、削减存量，严肃查处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的腐败问题，坚决清除对党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不收敛不收手的腐败分子，深化重点领域反腐败工作，态度不变、决心不减、尺度不松。四是扎紧防治腐败的制度笼子，形成了一整套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和反腐败法律体系，增强制度刚性，防止“破窗效应”，贯通执纪执法，强化综合效能，确保各项法规制度落地生根。五是构筑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用理想信念强基固本，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用优秀传统文化正心明德，补足精神之“钙”，铸牢思想之“魂”，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六是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实现党内监督全覆盖、对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强化党的自我监督和群众监督，把发现问题、推动整改、促进改革、完善制度贯通起来，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为民用权。

习近平强调，腐败是党内各种不良因素长期积累、持续发酵的体现，反腐败就是同各种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病原体作斗争。这种斗争极其复杂、极其艰难，容不得丝毫退让妥协，必须始终保持正视问题的勇气和刀刃向内的坚定，坚决割除毒瘤、清除毒源、肃清流毒，以党永不变质确保红色江山永不变色。

习近平指出，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们对腐败的顽固性和危害性绝不能低估，必须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必须三者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把不敢腐的强大震慑

效能、不能腐的刚性制度约束、不想腐的思想教育优势融于一体，用“全周期管理”方式，推动各项措施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工作成效上相得益彰。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党中央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特别是“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贯通落实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要把反腐败斗争同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贯通协同起来，发挥政治监督、思想教育、组织管理、作风整治、纪律执行、制度完善在防治腐败中的重要作用，打好总体战。

习近平指出，要保持零容忍的警醒、零容忍的力度，统筹推进各领域反腐败斗争，让那些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直至不犯，让一些滋生的新问题难以蔓延，坚决把增量遏制住、把存量清除掉。要准确把握腐败阶段性特征和变化趋势，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坚决清理风险隐患大的行业性、系统性腐败，有效防范化解腐败风险及关联性经济社会风险。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对自身政治生态状况进行深入分析，找准腐败的突出表现、重点领域、易发环节，有针对性地集中整治，全力攻坚、务求实效。

习近平强调，要从源头着手，完善管权治吏的体制机制，更加常态化、长效化地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要着力减少腐败机会，抓住政策制定、决策程序、审批监管、执法司法等关键权力，严格职责权限，规范工作程序，强化权力制约，减少权力对微观经济活动的不当干预。要有效防止腐败滋长，把反腐败防线前移，加强日常管理监督，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

渐、层层设防。要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开展有针对性的党性教育、警示教育，用廉洁文化滋养身心，建立符合新时代新阶段要求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注重对年轻干部的教育引导。要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加强对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等新特征的分析研究，提高及时发现、有效处理腐败问题的能力。

习近平指出，要深化党和国家监督体制改革，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力量整合、工作融合，强化对权力监督的全覆盖、有效性，确保权力不被滥用。要完善党内法规体系、国家法律体系，加快完善反腐败涉外法律法规。要严格执行制度，把遵规守纪内化为党员、干部的思想自觉和政治自觉。进行自我革命也要注重依靠人民，靠人民群众支持和帮助解决自身问题。

习近平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反腐败斗争，必须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起。职位越高、权力越大，就越要有敬畏之心、越要严于律己。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管好自身，还要管好家人亲戚、管好身边人身边事、管好主管分管领域风气，在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和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坚持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向上向善的社会环境等方面带好头、尽好责。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在严于律己上必须坚持最高标准，要求全党做到的要率先做到，要求全党不做的要坚决不做。

习近平指出，纪检监察机关要主动应对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挑战，深化对管党治党规律、反腐败斗争规律的认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主动接受党内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以自我革命精神坚决防止“灯下黑”。纪检监察干部要做到忠诚坚定、无

私无畏，始终以党性立身，秉公执纪、谨慎用权，敢于善于斗争，真正做到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

习近平给“中国好人”李培生胡晓春的回信

李培生、胡晓春同志：

你们好！来信收到了，你们长年在山崖间清洁环境，日复一日呵护着千年迎客松，用心用情守护美丽的黄山，充分体现了敬业奉献精神。

“中国好人”最可贵的地方就是在平凡工作中创造不平凡的业绩。希望你们继续发挥好榜样作用，积极传播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带动更多身边人向上向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社会的好公民、单位的好员工、家庭的好成员，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奉献自己的光和热。

习近平

2022年8月13日

习近平对全国老干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用心用情精准服务 努力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出 不平凡的业绩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 全国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21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代表党中央向大会的召开致以热烈的祝贺，向全国广大老干部致以崇高的敬意，向全国老干部工作者致以诚挚的问候。

习近平指出，回顾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广大老干部亲历了中华民族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对初心使命矢志不渝、对理想信念坚定执着、对党和人民事业无比忠诚，作出了重要贡献。希望广大老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老有所为、继续发光发热，弘扬党的优良传统、赓续红色血脉，讲好党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故事，积极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习近平强调，老干部工作承担着党中央关心爱护老干部的重要任务。长期以来，广大老干部工作者默默无闻、无私奉献，为做好老干部工作付出了大量心血、作出了积极贡献。老干部工作部门和老干部工作者要用心用情、精准服务，努力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出不平凡的业绩。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要重视和关怀老干部工作队伍，加强对他们的培养教育，满腔热情关心他们成长进步。

会上传达学习了习近平的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组织部部长陈希在会上讲话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充

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广大老干部的尊重关心和对老干部工作者的殷切期望。要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带着感情和责任做好新时代老干部工作，精心精细精准搞好服务，引导广大老干部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新贡献。要加强老干部工作部门自身建设，努力建设让党放心、让老干部满意的模范部门，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过硬队伍。

大会对100个全国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和300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在会上发言。

习近平对全国老干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认真学习先进典型 用心用情做好老干部工作

来源：央视网

央视网消息(新闻联播)(2016年)：全国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23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代表党中央向大会的召开致以热烈的祝贺，向全国广大老干部致以诚挚的问候。

习近平指出，老干部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资源，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力量。广大老干部对党怀有深厚感情，对党的事业无比忠诚，体现了老干部忧党、爱国、为民的情怀。希望广大老干部珍惜光荣历史，不忘革命初心，永葆政治本色，继续做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支持者和模范践行者，继续讲好中国故事、弘扬中国精神、传播好中国声音，积极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习近平强调，老干部工作承担着党中央关心爱护老干部的重要任务，是一项需要付出、需要奉献的重要工作。长期以来，广大老干部工作者爱岗敬业、任劳任怨，为老干部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老干部工作部门和老干部工作者要认真学习先进典型，用心用情做好工作，努力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不平凡的业绩。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摘编

来源：光明网

4月26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知识产权保护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新华社《学习进行时》为您梳理。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覆盖领域广、涉及方面多，要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完善保护体系，加强协同配合，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

——2020年11月30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要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坚持开放包容、平衡普惠的原则，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及相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国际规则和标准，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制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

——2020年11月30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要鼓励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推动诚信体系建设。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2020年11月30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没有创新就没有进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是维护内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的需要，更是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2019年4月26日，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这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对此，外资企业有要求，中国企业更有要求。

——2018年4月10日，在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要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要调动拥有知识产权的自然人和法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产权意识，自觉运用法律武器依法维权。

——2017年7月17日，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包括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探索对创新人才实行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措施，让他们各得其所。

——2016年5月30日，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我们将继续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大幅减少外资准入限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公开透明、高效平等的市场环境。

——2015年11月18日，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的主旨演讲

抓紧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修订，加快标准化法、反垄断法、公司法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修订工作，研究制定商业秘密保护法、职务发明条例、天使投资条例等。

——2014年8月18日，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中国政府将一如既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各国企业提供良好服务。

——2013年6月5日，致2013成都《财富》全球论坛的贺信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论述摘编

来源：求是网

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窗口。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对信访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开创了新时代信访工作新局面。一起学习总书记重要论述。

信访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

贯彻党的群众路线，首先要对群众有感情，真正把自己当作群众的一员、把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要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改进群众工作方法，提高群众工作水平。信访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要通过信访渠道摸清群众愿望和诉求，找到工作差距和不足，举一反三，加以改进，更好为群众服务。领导干部要学网、懂网、用网，了解群众所思所愿，收集好想法好建议，积极回应网民关切。

——2022年3月1日，在2022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要把日常监督和信访举报、巡视巡察结合起来

要强化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督促掌握公权力的部门、组织合理分解权力、科学配置权力、严格职责权限，完善权责清单制度，加快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要盯紧公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及时发现问题的防范机制、精准纠正偏差的矫正机制，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特别是要把一把手管住管好。要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锐利武器，把上级对下级、同级之间以及下级对上级的监督充分调动起来，增强监督实效。要把日常监督和信访举报、巡视巡察结合起来，

加强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整改抓不好的要严肃问责。

——2018年12月13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在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全国信访系统扎实工作，广大信访干部付出大量艰辛努力，推动解决了一大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在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对信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据新华社北京2017年7月19日电

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

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要坚持把信访工作作为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

——对信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据新华社北京2017年7月19日电

真正把解决信访问题的过程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做好群众工作的过程

要切实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注重源头预防，夯实基层基础，加强法治建设，健全化解机制，不断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针对性，真正把解决信访问题的过程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做好群众工作的过程。

——对信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据新华社北京2017年7月19日电

关心、支持、爱护信访干部

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信访工作的领导，关心、支持、爱护信访

干部，建设一支对党忠诚可靠、恪守为民之责、善做群众工作的高素质信访工作队伍，不断开创信访工作新局面。

——对信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据新华社北京 2017 年 7 月 19 日电

综合施策，下大气力处理好信访突出问题

要综合施策，下大气力处理好信访突出问题，把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解决好。

——就信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据新华社北京 2016 年 4 月 21 日电

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

当前群众通过信访渠道反映出来的信访突出问题，既有新动向，也有老难题，但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调解、疏导等办法，把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解决好。

——就信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据新华社北京 2016 年 4 月 21 日电

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风险研判，加强源头治理，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避免小问题拖成大问题，避免一般性问题演变成信访突出问题。

——就信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据新华社北京 2016 年 4 月 21 日电

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李克强主持 栗战书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 汪洋讲话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中央民族工作会议8月27日至28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准确把握和全面贯彻我们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民族地区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团结奋斗。

李克强主持会议。栗战书、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会议。汪洋作总结讲话。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回顾党的百年历程，党的民族工作取得的最大成就，就是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强调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华民族共同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理念，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贯彻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积累了把握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的宝贵经验，形成了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概括起来有以下方面。一是必须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高度把握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谋划和推进新时代党的

民族工作。二是必须把推动各民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共同奋斗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重要任务，促进各民族紧跟时代步伐，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三是必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推动各民族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四是必须坚持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增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和自豪感。五是必须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保证各民族共同当家作主、参与国家事务管理，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六是必须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旗帜，促进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七是必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实施，支持各民族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发展、共同富裕。八是必须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使各民族人心归聚、精神相依，形成人心凝聚、团结奋进的强大精神纽带。九是必须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在理想、信念、情感、文化上的团结统一，守望相助、手足情深。十是必须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十一是必须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教育引导各民族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十二是必须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提升解决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我们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是党的民族工作理论和实践的智慧结晶，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根本遵循，全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和贯彻。

习近平强调，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就是要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维护各民族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只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建起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坚固思想长城，各民族共同维护好国家安全和社稷稳定，才能有效抵御各种极端、分裂思想的渗透颠覆，才能不断实现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才能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各民族根本利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只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才能有效应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过程中民族领域可能发生的风险挑战，才能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重要思想保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必然要求，只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才能增进各民族对中华民族的自觉认同，夯实我国民族关系发展的思想基础，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党的民族工作开创新局面的必然要求，只有顺应时代变化，按照增进共同性的方向改进民族工作，做到共同性和差异性的辩证统一、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的有机结合，才能把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做好做细做扎实。

习近平指出，党的民族工作创新发展，就是要坚持正确的，调整过时的，更好保障各民族群众合法权益。要正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是民族工作的重要原则。要正确把握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的关系，引导各民族始终把中华民族利益放在首位，本民族意识要服从和服务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同时要在实现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整体利益进程中实现好各民族具体利益，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都不利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要正确把握中华文化和各民族

文化的关系，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都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中华文化是主干，各民族文化是枝叶，根深干壮才能枝繁叶茂。要正确把握物质和精神的关系，要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以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让中华民族共同体牢不可破。

习近平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纲”，所有工作要向此聚焦。要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要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中，深入总结我们党百年民族工作的成功经验，深化对我们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重要思想的研究，加强现代文明教育，深入实施文明创建、公民道德建设、时代新人培育等工程，引导各族群众在思想观念、精神情趣、生活方式上向现代化迈进。要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习和使用。

习近平指出，要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要完善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支持民族地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升自我发展能力。民族地区要立足资源禀赋、发展条件、比较优势等实际，找准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切入点和发力点。要加大对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支持力度，优化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不断增强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支持民族地区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牧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牧民富裕富足。要完善沿边开发开放政策体系，深入推进固边兴边富民行动。

习近平强调，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要充分考虑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的实际，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完善政策举措，营造环境氛围，逐步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要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着力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创新方法。要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搞好社会宣传教育。

习近平指出，要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民族实际，以公平公正为原则，突出区域化和精准性，更多针对特定地区、特殊问题、特别事项制定实施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要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案事件，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习近平强调，要坚决防范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要守住意识形态阵地，积极稳妥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意识形态问题，持续肃清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思想流毒。要加强国际反恐合作，做好重点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海外少数民族华侨华人群体等工作。

习近平指出，加强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各级党委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牢记“国之大者”，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族工作全过程，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要加强基层民族工作机构建设和民族工作力量，确保基层民族工作有效运转。要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努力建设一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态度特别坚决、明辨大是大非立场特别清醒、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行动特别坚定、热爱各族群众感情特别真挚的民族地区干部队伍，确保各级领导权掌握在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手中。要更加重视、关心、爱护在条件艰苦地区工作的一线干部，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要重视培养和用好少数民族干部，对政治过硬、敢于担当的优秀少数民族干部要充分信任、委以重任。要加强民族地区基层政权建设，夯实基层基础，确保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到基层有人懂、民族工作在基层有人抓。

李克强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全面回顾了我们党民族工作百年光辉历程和历史成就，深入分析了当前党的民族工作面临的新形势，系统阐释了我们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明确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重点任务、政策举措，为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是党的治国方略在党的民族工作领域的集中体现。要认真学习领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抓好各项任务贯彻落实。

汪洋在总结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立意高远、思想深邃，科学回答了新时代民族工作举什么旗、走什么路等重大问题，是党的民族工作实践的最新总结，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的根本遵循。要完整准确全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理解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要从党的百年奋斗征程把握现阶段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和重要使

命，深刻认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必然性、极端重要性和现实针对性，使之贯穿民族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学习贯彻好会议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和宣传宣讲活动，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意见，加强领导、压实责任，搞好协调、强化督查，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等出席会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民族工作负责同志，各计划单列市和自治州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有关金融机构和企业、军队有关单位、有关研究机构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分会场。

省委民族工作会议举行 推动新时代全省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来源：湖北日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新时代我省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10月27日，省委民族工作会议举行。省委书记应勇出席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湖北民族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准确把握新时代民族工作的阶段特征和重要任务，扎实做好建设共有精神家园、加快民族地区发展、加强交往交流交融等工作，为“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汇聚强大力量。

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忠林主持并讲话。省政协主席黄楚平，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王玲出席会议。

应勇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上下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切实加强党的领导，不断完善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加快民族地区发展，做好援疆援藏工作，全省民族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和明显成效。

应勇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纲”，所有民族工作都要向此聚焦。做好新时代我省民族工作，要紧紧抓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充分认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维护各民族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是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必然要求，是党的民族工作开创新局面的必然要求。要深刻领会党的民族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要求，正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中华

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物质和精神的联系，让中华民族共同体牢不可破。

应勇强调，要按照增进共同性的方向加强和改进全省民族工作，着力打基础、管根本、谋长远。要着力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用好抗疫“大思政课”，用共同理想信念凝聚人心；持续增进中华文化认同，深入挖掘用好楚文化、长江文化、清江巴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等蕴含的历史价值、民族价值、精神价值；提升各民族群众精神文化素质，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促进各民族人心归聚、精神相依。

应勇强调，要把发展作为解决民族地区各种问题的“金钥匙”，完善区域扶持政策，加强民生保障，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推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要积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顺应大流动大融居趋势，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要进一步提高对口援疆援藏工作综合效益。要不断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水平，在法治轨道上统筹力量、平衡利益、调节关系、规范行为，健全民族政策法规体系，依法处理民族事务，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完善民族事务治理格局。

应勇强调，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牢记“国之大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和完善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夯实基层基础，坚决推动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在湖北落实落地。

王忠林要求，要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上来，统一到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上来，始终坚持民族工作的正确方向。要突出主线、狠抓落实，切实做好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支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有效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加强民族事务治理等重点工作，全面推进新时代我省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压实责任、形成合力，奋力谱写我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篇章。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形式召开。省领导尔肯江·吐拉洪、王艳玲、李荣灿、侯淅珉、郭元强、许正中、谢东辉、董卫民、刘晓鸣、柯俊、马旭明、彭军，省检察院检察长王守安，武汉市市长程用文等，分别在主、分会场参加会议。武汉市、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民宗委作交流发言。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在建党百年之际制定《条例》，彰显了我们党勇于进行自我革命的坚强决心。《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充分运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对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体制、产生运行、任务职责、自身建设等作出全面规范，对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党章和《条例》规定的任务职责，坚决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要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健全符合纪检监察工作规律的组织制度、运作方式和审批程序，确保执纪执法权规范正确行使。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2021年12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12月24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新时代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自觉接受监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第三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是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专门力量。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

第四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遵循以下原则开展工作：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二)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群众路线。

(三)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四) 坚持严的主基调，全面从严、一严到底。

(五) 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

(六)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五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在党中央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党的最高纪律检查机关（国家最高监察机关）职责。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严格执行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要求，及时向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请示汇报工作，研究重大事项、重要问题以及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给予党纪处分等事项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重要决定的情况应当专题报告。

第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落实同级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执行同级党委作出的决定，及时向同级党委汇报工作，按照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对下级纪委的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督促指导和支持下级纪委开展同级监督，检查下级纪委的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汇报，

开展政治和业务培训；坚持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按照规定审议和批准下级纪委关于线索处置、立案审查、纪律处分等的请示报告，按照程序改变下级纪委作出的错误或者不当的决定，必要时直接审查或者组织、指挥审查下级纪委管辖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或者复杂的案件。

第七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国家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实现纪委监委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统一融合，集中决策、一体运行，坚持纪严于法，执纪执法贯通。

第三章 产生和运行

第八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党的中央委员会任期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应当政治坚定、对党忠诚、敢于斗争、担当作为、清正廉洁，具备组织领导纪律检查工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能力。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应当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加中央纪委全体会议，积极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二）在纪律检查机关担负具体工作的委员，应当模范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所承担的纪律检查工作。

（三）未在纪律检查机关担负具体工作的委员，应当支持和帮助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纪律检查机关开展工作；了解所在地区、部门、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

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等情况，提出意见建议，重要问题及时向中央纪委常委会反映。

（四）对中央纪委的工作，以及中央纪委常委、其他中央纪委委员进行监督。

（五）承担中央纪委安排的其他任务。

第十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行使以下职权：

（一）制定贯彻落实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党中央决议决定的重大部署、重大措施。

（二）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

（四）讨论和决定纪检监察工作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

（五）按照权限审议重要党内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

（六）决定或者追认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七）研究决定常务委员会提请决定的事项，或者应当由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并主持。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

对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必须由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报党中央批准。

第十二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策和部署，向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职权，主要包括：

（一）讨论向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工作，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

（二）召集全体会议，对拟提交全体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三）讨论和决定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

（四）按照权限审议党内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

（五）听取以中央纪委名义立案审查的有关案件情况通报。

（六）按照权限讨论和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七）决定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并报党中央批准，待召开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八）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议干部任免事项。

（九）研究决定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中央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书记确定。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审议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讨论和决定重要问题，应当进行表决。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常委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

第十四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办公会议由中央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书记确定，驻委的副书记、常委会委员及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办公会议研究或者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

（二）机关日常工作中需要研究、决定或者通报的重要事项。

（三）按照权限讨论和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的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讨论和决定有关干部任免事项。

（五）其他需要提交办公会议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必要的内设机构，依照有关规定配置机构职能和权限。

第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相同。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上级党的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下级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调动、任免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第十七条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行使以下职权：

(一)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和党委决议决定、上级纪委工作要求的重大措施。

(二)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

(四)讨论和决定管辖范围内纪检监察工作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

(五)按照权限审议规范性文件。

(六)决定或者追认给予本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七)研究决定常务委员会提请决定的事项,或者应当由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落实同级党委、上级纪委、本级纪委全体会议的工作部署,向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职权,主要包括:

(一)讨论向同级党的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请示报告工作。

(二)召集全体会议,对拟提交全体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三)讨论和决定管辖范围内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

(四)按照权限审议规范性文件。

(五)听取以本级纪委名义立案审查的有关案件情况通报。

(六)按照权限讨论和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七)决定给予本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并报同级党委批准后，按照规定报上一级纪委备案或者批准，待召开本级纪委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八)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议干部任免事项。

(九)研究决定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履职要求，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表决，以及机关机构设置等事项，参照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和具体情况决定。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相同。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履职要求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需要及时召开全体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传达学习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工作部署，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研究讨论管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按照权限讨论或者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乡镇和企业、机关、高校等单位中的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按照党章、本条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工作制度，注重发挥纪委委员在监督执纪、议事决策方面的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织纪委委员参与监督执纪有关事项。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必要的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指导和督促同级党的委员会所属基层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二十三条 因调离本地区、辞去公职、退休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应当辞去或者按照程序免去其纪委委员职务。死亡、丧失国籍、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停止党籍、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其纪委委员职务自动终止。辞去、免去或者自动终止地方纪委委员、基层纪委委员职务的，应当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二十四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坚定维护党章，促进党组织和党员牢固树立党章意识、严格遵守党章规定，发挥党章作为管党治党总章程的作用，以严明的纪律巩固党的团结统一。切实维护各项党内法规，有规必依、执规必严、违规必究，保证党内法规得到有效执行，促进依规治党。

第二十五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党组织和党员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加强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跟进监

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督促党组织和党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第二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协助同级党委制定全面从严治党规划、计划，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度执行，检查同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监督下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三）加强对同级党委领导班子监督，发现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履职尽责、廉洁自律等方面重要问题，按照规定如实报告。

（四）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政治生态、党风廉政等情况分析，有关问题向同级党委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协助同级党委开展巡视巡察工作。

（六）对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检查，通过加强监督推动整改常态化。

（七）协助起草相关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参与党委组织的管党治党有关专项工作。

坚持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有机结合，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贯通协同。

第二十七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加强作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驰而不息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第二十八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坚持和完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统筹指挥、纪委监委组织协调、职能部门高效协同、人民群众支持参与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

发挥党委反腐败协调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等工作，加强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增强反腐败整体合力。

第二十九条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坚持把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作为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努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

（一）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巩固不敢腐。

（二）坚持将惩治腐败与深化改革、促进治理贯通起来，深入查找制度和体制机制存在的问题，推动补齐制度短板、堵塞监管漏洞、规范权力运行，强化不能腐。

（三）坚持教育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提高党性觉悟，提升道德修养，涵养廉洁文化，筑牢思想上拒腐防变的堤坝，自觉不想腐。

第三十条 发挥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提升监督全覆盖质量，增强监督的政治性、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

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整合运用监督力量，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

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机制，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三十一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围绕实现党章赋予的任务，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坚持把监督作为基本职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综合考虑错误性质、情节后果、主观态度等因素，依规依纪依法、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一）党员、干部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问题，或者有一般违纪问题但具备免于处分情形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按照规定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

（二）党员、干部有一般违纪问题，或者违纪问题严重但具有主动交代等从轻减轻处分情形的，运用监督执纪第二种形态，按照规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者建议单处、并处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等处理。

（三）党员、干部有严重违纪问题，或者严重违纪并构成严重职务违法的，运用监督执纪第三种形态，按照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同时建议给予降职或者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公职、调整其享受的待遇等处理。

（四）党员、干部严重违纪、涉嫌犯罪的，运用监督执纪第四种形态，按照规定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同时依法给予开除公职、调整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等处理，再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把自觉遵守纪律的教育作为基础性工作，经常开展党章党规教育，强化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教育，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以案明纪、以案说法。

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形势任务以及家风家教等宣传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崇廉拒腐氛围。

根据形势需要，着眼保障党的中心工作，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相关法规文件，严明纪律要求，教育、引导和规范党组织、党员行为。

第三十三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强化政治监督，重点监督党组织、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以下情况：

（一）对党忠诚，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的情况。

（二）坚定理想信念宗旨，牢记初心使命，践行入党誓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情况。

（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情况。

（四）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担当作为的情况。

政治监督应当突出“关键少数”，重点加强对“一把手”、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日常监督，监督方式主要包括：座谈，召集、参加或者列席会议，了解党内同志和社会群众反映；查阅查询相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现场调查，驻点监督；督促巡视巡察整改；谈心谈话，听取工作汇报，听取述

责述廉；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开展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等工作。

开展专项监督，针对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的突出问题，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的管党治党重点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参加或者督促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加强基层监督，促进基层监督资源和力量整合，发挥纪检监察、巡察等作用，有效衔接村（居）务监督，建立监督信息网络平台，扩大群众参与，及时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第三十五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畅通信访举报渠道，依规依纪受理党员群众的信访举报，健全分办、交办、督办、反馈等工作机制。

对信访举报情况应当定期分析研判，对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苗头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形成综合分析或者专题分析材料，向同级党委、上级纪委报告或者向有关党组织通报。

对于信访举报反映、监督执纪中发现以及巡视巡察机构和其他单位移交的问题线索，应当实行集中管理，采取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方式分类处置，做到件件有着落。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反映党组织、党员的问题线索经过初步核实，对于涉嫌违纪、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立案审查。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管理权限，审查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主要包括：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纪委委员，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以及同级

党委工作部门，同级党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下一级党委、纪委等涉嫌违纪案件；案情重大复杂，需要采取重要审查措施的案件；同级党委、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案件。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处理涉及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党委管理的正职领导干部，同级纪委常委、监委委员等人员的案件，以及涉及政治问题、国家安全等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即向上级纪委一并报告。

纪律审查工作应当依规依纪采取谈话、查询、调取、暂扣、封存、勘验检查、鉴定等措施，以及通过要求相关组织作出说明等方式，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处置违纪所得。

第三十七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纪律审查结果，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对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和党员进行纪律处理、处分。

对于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立案审查的党员，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一般由负责审查的纪委提出处分意见，经被审查人所在党支部的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并按照规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或者有权处分的党组织审批。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纪委有权直接决定给予党员纪律处分，主要包括：案情涉密、敏感；违纪案件跨地区跨部门跨单位；违纪党员所在的基层党组织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其负责人同违纪问题有关联；违纪党员为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各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明确规定的相关情况。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委予以复查。

建立健全处分决定执行公示、回访教育、情况报告和专项检查等制度，加强与相关党组织及职能部门的协作沟通，确保处分决定得到严格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的，应当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开展问责调查，查明失职失责问题，向党的委员会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或者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作出问责决定。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党员因合法权益受到党组织或者其他党员侵害提出的控告，按照规定予以受理，及时恰当进行处理。通过办理党员的控告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本章规定进行检查和处理。

对于党员因不服纪委或者其他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理、处分而提出的申诉，按照规定予以受理，进行复议复查。

第四十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保障党员权利工作职责的监督检查，依规依纪查处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开展监督执纪工作，应当落实保障党员权利的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一条 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过程中，应当注意查找分析监督对象所在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提出有关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健全制度、整改纠正等意见建议，督促指导和推动有关地区、部门、单位党组织举一反三、切实整改。

对于涉及党的建设、党的事业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进行深入调研，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同级党委、上级纪委或者通报相关党组织，推动解决问题、规范决策、完善政策、健全制度。

第六章 派驻、派出机构

第四十二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按照规定可以向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和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派出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等代表机关的，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可以相应派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派驻机构是派出它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的组成部分，由派出机关直接领导、统一管理。

派出机构在派出它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和本级党的工作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派出机构按照规定开展纪律检查工作，领导管辖范围内机关纪委等纪检机构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 派驻机构根据派出机关授权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一）加强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的监督，重点对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党组（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等进行监督。

（二）监督促进驻在单位领导班子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三）经常、及时地向派出机关报告情况和问题。

（四）加强对驻在单位纪检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促进其履行监督责任。

（五）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对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管理和处置。

（六）依规依纪开展纪律审查，严肃查处违纪问题。

(七) 按照管理权限作出问责决定或者提出问责建议。

(八) 协助驻在单位党组(党委)做好巡视巡察工作。

(九) 完成派出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十五条 健全派驻监督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派出机关内设监督检查室、派驻纪检监察组、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等力量,通过“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等方式,提高派驻监督质量。

县(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开展派驻监督工作,应当保证派驻机构人员力量,推动监督工作向基层延伸,采取综合派驻、工作协作等方式,提升监督效能。

第七章 队伍建设和监督

第四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突出抓好党的政治建设,教育引导纪检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带头践行“两个维护”,敢于善于斗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四十七条 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严把干部准入关,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加强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提高把握政策、监督执纪、做思想政治工作等能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四十八条 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保证纪检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坚持实事求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树立纪律严明、作风深入、工作扎实、谦虚谨慎、秉公执纪的良好形象。

第四十九条 加强监督执纪规范化建设，健全法规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依规依纪依法行使纪律检查权。

第五十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监督下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监督。建立完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发挥内设干部监督机构、机关纪委等作用，加大监管和自我净化力度，坚决防治“灯下黑”。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方面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纪检机关、纪检干部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五十一条 严格执行纪检干部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问题报告制度，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纪检干部发现审查组工作人员未经批准接触被审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并登记备案。

第五十二条 办理纪检事项的纪检干部存在可能影响事项公正处理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审查人、检举控告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五十三条 纪检干部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准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严禁泄露审查工作情况。

纪检干部离职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离职后从业限制的规定，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纪律检查工作相关的职业。

第五十四条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严格防范发生审查安全事故。组织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五十五条 纪检干部有以案谋私、跑风漏气、滥用职权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必须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纪检机关及其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过程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纪委的其他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组（党委）纪检组（纪委），纪律检查委员，参照执行本条例。

第五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规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着眼健全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的组织设置、领导体制、工作职责、履职程序、管理监督作出全面规范，对于推进派驻机构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推动新时代派驻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派驻监督机制。党组（党委）要支持配合派驻机构工作，自觉接受派驻机构监督。各级纪委监委要推动派驻机构聚焦主责主业，更好发挥政治监督作用，加强对派驻机构及其干部的管理约束，坚决防治“灯下黑”。执行《规则》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规则》全文如下。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

（2022年6月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2022年6月2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派驻机构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自我革命，坚持敢于斗争，坚持实事求是，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建立健全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增强“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第三条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以及其他组织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向本级党和国家机关以及其他组织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派驻机构是派出机关的组成部分，与驻在单位是监督和被监督的关系。

派驻机构应当强化政治监督，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推动驻在单位切实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第四条 派驻机构遵循以下原则开展工作：

（一）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强化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功能；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重要事项集体研究决定；

（三）坚持敢于善于监督，完善常态化监督工作机制；

（四）坚持职责定位，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

（五）坚持各项监督统筹衔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体落实；

（六）坚持监督与被监督相统一，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第五条 派驻机构应当持续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监督职责，

突出工作重点，创新履职方式，有效运用“四种形态”，增强派驻监督全覆盖的有效性，推动派驻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六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管金融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向本级党和国家机关、所管辖的国有金融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按照规定向国有企业、普通高等学校等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或者依法派驻监察机构，派驻监察专员并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与该单位党的纪律检查机构合署办公。

对系统规模大、直属单位多、监督对象多的单位，可以单独派驻纪检监察组；对业务关联度高，或者需要统筹力量实施监督的相关单位，可以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

第七条 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按照规定担任驻在单位的党组（党委）成员，履行监督专责，不分管驻在单位工作。

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实行交流任职、定期轮岗。

第八条 派驻机构的领导机构是组务会。组务会由派驻机构正职、副职组成。组务会会议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工作部署，落实派出机关工作安排，研究讨论管辖范围内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按照权限讨论或者决定党纪政务处分等事项。

派驻机构应当健全组务会会议以及组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等会议制度，完善议事决策机制。

第九条 派驻机构应当按照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原则，结合实际设置内设机构或者明确人员分工。

第三章 领导体制

第十条 各级党委应当加强对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的领导，健全机构设置、干部管理、工作保障等机制，听取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关于派驻监督工作的汇报，推动派驻机构履职尽责。

第十一条 驻在单位应当支持配合派驻机构工作，主动及时通报重要情况、重要问题，根据派驻机构工作需要提供有关材料，为派驻机构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第十二条 派驻机构由派出机关直接领导、统一管理，向派出机关负责，受派出机关监督。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定期听取派驻监督工作情况报告。派出机关分管领导应当定期召开派驻机构负责人会议，经常同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派出机关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加强对派驻机构的指导、联系、服务和保障。

监督检查部门协助分管领导联系派驻机构日常工作：

- （一）指导督促派驻机构履行职责；
- （二）对派驻机构请示报告的问题、事项进行审核把关；
- （三）对派出机关交办的重要案件、事项进行督促办理；
- （四）办理派驻机构提请支持、协调的重要事项；
- （五）向派驻机构通报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驻在单位上级党委管理的其他人员的一般性问题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情况；

(六) 联系开展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派出机关相关部门应当会同派驻机构联合开展以下监督工作：

(一) 开展专项检查，推动驻在单位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二) 研判驻在单位政治生态，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

(三) 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查找分析利用公共权力和资源设租寻租、离职后违规从业等行业性、系统性廉洁风险，向驻在单位提出意见建议或者督促开展专项治理；

(四) 支持配合派出机关同级党委巡视巡察机构开展工作，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五) 推动驻在单位落实纪检监察建议；

(六) 其他需要联合开展的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 派出机关监督检查部门、审查调查部门对于派驻机构管辖的重大、复杂案件，经批准可以直接办理或者组织、指挥办理。

第十六条 派出机关相关部门应当指导、协调派驻机构与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协作开展以下工作：

(一) 协同开展专项检查、专项监督，推动解决有关系统和领域的突出问题；

(二) 协作采取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

(三) 协商确定驻在单位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的管辖，或者由派驻机构报请派出机关指定有关地方纪委监委管辖；

(四) 联合审查调查驻在单位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

(五) 其他需要协作开展的工作。

第十七条 派出机关相关部门应当组织、指导各派驻机构之间协作配合开展以下工作：

- （一）针对共性或者关联性问题同步开展专项监督；
- （二）对重大、复杂案件进行联合审查调查；
- （三）协作开展案件审理、复议复查和复审工作；
- （四）对派出机关部署的重要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交叉检查或者联合检查；
- （五）联合开展调研、培训；
- （六）其他需要协作配合开展的工作。

第十八条 派驻机构应当加强对驻在单位内设纪检机构及直属单位纪检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支持其发挥职能作用，推动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协调人员力量开展监督执纪工作。

第十九条 派驻垂直管理单位的纪检监察组应当加强对驻在单位的下一级单位纪检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驻在单位各级纪检机构的工作进行统筹，推动层层落实监督责任。下一级单位纪检机构的监督执纪工作以派驻纪检监察组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组（党委）报告的同时应当一并向派驻纪检监察组报告。

实行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的派驻机构工作，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派出的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按照规定审理有关派驻机构审查调查的案件，定期向派出机关报告案件审理工作情况。在派出机关领导下，建立健全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向派驻机构反馈评查结果。

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应当加强与派驻机构的沟通协调，对本级党和国家机关部门机关纪委的执纪审查工作进行协同指导。

第二十一条 派驻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的纪检监察组，按照规定协助派出机关加强对国有企业、普通高等学校等单位派驻机构工作的指导，形成监督合力。

派驻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纪检监察组，应当加强对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管理领导班子的国有企业纪检机构监督执纪工作的领导。相关国有企业纪检机构的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应当一并向派驻纪检监察组报告。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二十二条 派驻机构依规依纪依法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第二十三条 派驻机构应当把监督作为基本职责，结合驻在单位实际，重点监督检查以下情况：

- （一）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
- （二）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情况；
- （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 （四）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廉洁自律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派驻机构应当重点监督以下对象：

- （一）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
- （二）驻在单位上级党委管理的其他人员；
- （三）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四）其他列入重点监督对象的驻在单位人员。

第二十五条 派驻机构应当支持和督促驻在单位党组（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协助其开展内部巡视巡察，推动驻在单位深化改革、健全制度、完善治理、防控风险。

第二十六条 派驻机构应当结合派驻监督工作情况，推动驻在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形势任务教育，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修身律己，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第二十七条 派驻机构对反映驻在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问题的检举控告，按照规定受理和处置。

第二十八条 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驻在单位上级党委管理的其他人员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经批准可以参与派出机关的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派驻机构负责审查以下党组织和党员涉嫌违犯党纪的案件：

- （一）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
- （二）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
- （三）本规则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人员。

派驻机构必要时可以审查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管理的其他党组织和党员涉嫌违犯党纪的案件。

派驻机构根据派出机关授权，依法调查驻在单位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

第三十条 派驻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对违纪违法的驻在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进行处理处分，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驻在单位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三十一条 派驻机构负责受理和处置以下申诉或者复审申请：

- （一）党组织和党员对派驻机构所作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诉；
- （二）监察对象对派驻机构所作处理决定不服的复审申请；
- （三）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对派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行为的申诉。

对于派驻机构立案审查调查后由驻在单位作出处理决定案件的申诉或者复核申请，派驻机构应当协助驻在单位做好有关处置工作。

第五章 履职程序

第三十二条 派驻机构开展日常监督应当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监督方式包括：

（一）参加会议。参加或者列席驻在单位领导班子会议等重要会议，了解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情况和班子成员的意见态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按照规定向派出机关报告。

（二）谈心谈话。同党员、干部和群众广泛谈心谈话，听取对监督对象的反映，发现监督对象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三）听取汇报。听取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的汇报，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进行提醒纠正。

（四）查阅资料。按照规定查阅、复制驻在单位有关文件、资料、数据等材料，了解核实有关情况。

（五）沟通情况。加强与驻在单位机关党委、党委办公室和组织人事、巡视巡察、法规法务、财务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及时发现和通报问题。

（六）分析研判。分析信访举报、党风廉政等情况，对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向驻在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七）廉政把关。建立健全、动态更新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

（八）实地调查。开展驻点调研、现场核查，精准发现驻在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

（九）其他开展日常监督的方式。

第三十三条 派驻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报告制度，发现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重要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派出机关报告。

派驻机构应当经常对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以及党风廉政状况进行分析，每年向派出机关提交专题报告。

第三十四条 派驻机构应当定期会同驻在单位党组（党委）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派出机关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情况派员参加。

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当经常与驻在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就政治生态、作风建设、廉洁风险等情况交换意见，提出工作建议，督促完善有关制度措施。

第三十五条 派驻机构应当向驻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廉洁自律等情况，推动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第三十六条 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开展内部巡视巡察提供以下协助：

- （一）通报监督执纪执法中发现的问题；
- （二）处置内部巡视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
- （三）检查整改责任落实情况；
- （四）其他协助内部巡视巡察的工作。

第三十七条 派驻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逐件编号登记，建立管理台账。

派驻机构应当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情况，对问题线索进行综合分析、适当了解，采取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方式进行处置。线索处置意见应当自收到线索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

处置问题线索应当报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批，并按照规定报派出机关备案。

第三十八条 派驻机构经过初步核实，需要进行立案审查调查的，应当报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批。其中，对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组（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中的正职领导干部立案和副职领导干部涉嫌严重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立案的，应当报派出机关审批。

派驻机构在立案前应当征求驻在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意见，对于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报派出机关决定。确因安全保密等特殊情况的，经派出机关同意，也可以在立案后及时向驻在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通报。

第三十九条 派驻机构按照规定报批后，可以依规依纪依法采取谈话、讯问、询问、留置、查询、冻结、搜查、调取、查封、

扣押（暂扣、封存）、勘验检查、鉴定措施。对依法应当交有关机关执行的措施，报派出机关审批并以派出机关名义办理。

派驻机构应当对审查调查措施进行严格监管，建立措施使用台账，定期将有关情况报派出机关案件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派驻机构审查调查工作结束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审理，提出纪律处理或者党纪处分建议、拟作出的政务处分决定或者处分建议，通报驻在单位党组（党委）。

第四十一条 驻在单位党组（党委）按照权限和程序，对违纪的党组织、党员作出纪律处理或者党纪处分决定。

派驻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监察对象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建议驻在单位处分的，由驻在单位依法依规作出处分决定。

派驻机构提出的处理处分建议与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的，由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研究决定。

第四十二条 派驻机构发现驻在单位党组（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应当报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派驻机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开展问责调查，查明失职失责问题，按照管理权限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单位）提出问责建议。

对党组织采取改组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对领导干部采取党纪政务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本规则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办理。

第四十三条 派驻机构对调查的监察对象和涉案人员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经集体审议，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依规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第四十四条 派驻机构发现驻在单位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以及决策机制、监督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或者薄弱环节的，应当提出纪检监察建议。

派驻机构应当加强对驻在单位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限期整改、反馈，推动纪检监察建议落实到位。

第六章 管理监督

第四十五条 派驻机构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教育引导派驻机构干部忠于职守、履职尽责，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建设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派驻机构干部队伍。

派驻机构党组织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凝聚力，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四十六条 派出机关应当严把派驻机构干部入口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统筹派出机关和派驻机构干部的选拔任用、人员交流、考核培训、监督管理，有计划地安排派驻机构干部参与派出机关工作、进行培养锻炼。

第四十七条 派出机关应当每年组织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述责述廉。结合驻在单位特点，对派驻机构履行职责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中，应当听取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将其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八条 派驻机构应当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明确职权范围，健全内控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和审批权限，完善回避、保密和过问、干预案件登记备案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办案安全责任制，推动各项工作依规依纪依法进行。

第四十九条 派驻机构应当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坚持严的标准，勇于刀刃向内，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不断提高免疫力，切实防治“灯下黑”。

派驻机构应当接受派出机关同级党委巡视巡察监督和派出机关的管理监督，对所提监督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报告整改情况。

派驻机构应当明确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工作，及时汇总各方面意见，对自身权力运行的关键环节进行经常性检查，认真核查相关检举控告，按照规定将处置情况向派出机关干部监督部门报告。

派驻机构应当听取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对派驻机构工作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处理，并及时反馈。自觉接受驻在单位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监督，畅通意见反映渠道，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处置，不断完善制度、改进工作。

第五十条 派驻机构干部有跑风漏气、迟报瞒报、滥用职权、以案谋私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派驻机构及其领导干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或者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执纪执法不严格不规范，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予以严肃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涉及的审批权限均指最低审批权限，工作中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更高层级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五十三条 派驻国有企业、普通高等学校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监察专员办公室）除执行本规则外，还应当执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相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则制定相关细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的规定，凡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则执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信访工作条例》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窗口。《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总结党长期以来领导和开展信访工作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成果，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理顺信访工作体制机制，是新时代信访工作的基本遵循。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握新时代信访工作原则和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把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做好《条例》实施和国务院《信访条例》按法定程序废止前的相关工作衔接，确保顺畅平稳过渡。要做好《条例》的学习培训、宣传解读和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信访部门要牢记职责使命，坚持人民至上，强化问题导向，主动担当作为，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条例》全文如下。

信访工作条例

(2022年1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保持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开展信访工作。

第三条 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各级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接受群众监督、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途径。

第四条 信访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坚守人民情怀,坚持底线思维、法治思维,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五条 信访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信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倾听群众呼

声，关心群众疾苦，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

（三）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四）坚持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维护群众权益、规范信访秩序。

（五）坚持源头治理化解矛盾。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着力点放在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把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第六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人民群众服务。

第二章 信访工作体制

第七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

第八条 党中央加强对信访工作的统一领导：

（一）强化政治引领，确立信访工作的政治方向和政治原则，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制定信访工作方针政策，研究部署信访工作中事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权益保障的重大改革措施；

（三）领导建设一支对党忠诚可靠、恪守为民之责、善做群众工作的高素质专业化信访工作队伍，为信访工作提供组织保证。

第九条 地方党委领导本地区信访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统筹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构建，支持和督促下级党组织做好信访工作。

地方党委常委会应当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分析形势，部

署任务，研究重大事项，解决突出问题。

第十条 各级政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本级党委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组织各方力量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第十一条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负责全国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分析全国信访形势，为中央决策提供参考；
- （二）督促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三）研究信访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重大问题和事项；
- （四）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协调指导解决具有普遍性的信访突出问题；
- （五）领导组织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督导考核等工作；
- （六）指导地方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
- （七）承担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由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国家信访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第十二条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会议或者工作会议。研究涉及信访工作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应当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当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报送落实情况；及时将本领域重大敏感信访问题提请联席会议研究。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在本级党委和政府

领导下，负责本地区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指导下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一般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及时调整成员单位，健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信访信息分析研判、重大信访问题协调处理、联合督查等工作机制，提升联席会议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根据工作需要，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可以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或者明确党政联席会定期研究本地区信访工作，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二）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四）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五）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

（六）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七）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明确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参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职责，明确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加强对下级机关、单位信访工作的指导。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拓宽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的制度化渠道，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两代表一委员”、社会工作者等作用，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引导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维护权益，推动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以及村（社区）“两委”应当全面发挥职能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信访部门建设，选优配强领导班子，配备与形势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建立健全信访督查专员制度，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信访干部队伍。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当由本级党委或者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室）副主任〕兼任。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将信访工作作为党性教育内容纳入教学培训，加强干部教育培训。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年轻干部和新录用干部到信访工作岗位锻炼制度。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为信访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和受理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处理。

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

第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咨询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

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各级机关、单位领导干部应当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包案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联合接访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机关、单位联合接待，一站式解决信访问题。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第十九条 信访人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并载明其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如实记录。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单位的上级机关、单位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上级机关、单位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涉及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政法部门提出。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认真接待处理群众来访，把问题解决在当地，引导信访人就地反映问题。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信访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依规依法有序推进信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信访事项录入信访信息系统，使网上信访、来信、来访、来电在网上流转，方便信访人查询、评价信访事项办理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 15 日内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依照职责属于本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党委和政府决定。

（二）涉及下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

（三）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可以交由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对收到的涉法涉诉信件，应当转送同级政法部门依法处理；对走访反映涉诉问题的信访人，应当释法明理，引导其向有关政法部门反映问题。对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应当按照管理权限转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收到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对属于本系统下级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转送、交办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并告知信访人转送、交办去向；对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

对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能够当场告

知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或者本系统上级机关、单位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有关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有关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详细说明理由，经转送、交办的信访部门或者上级机关、单位核实同意后，交还相关材料。

政法部门处理涉及诉讼权利救济事项、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事项的告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关、单位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机关、单位协商受理；受理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决定受理机关；受理有争议且没有共同的上一级机关、单位的，由共同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处理。

应当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的机关、单位分立、合并、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单位受理；职责不清的，由本级党委和政府或者其指定的机关、单位受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机关、单位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及时报告本级党委和政府，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和本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良影响的产生、扩大。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接到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向上一级信访部门报告，同时报告国家信访局。

第二十六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

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机关、单位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机关、单位，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

（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

（三）侮辱、殴打、威胁机关、单位工作人员，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毁坏财物；

（四）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

（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

（六）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的要求，依法按政策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第二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加强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按照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将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有关政法部门依法处理。

各级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意见建议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对科学合理、具有现

实可行性的，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并予以回复。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对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作，主动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

第三十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检举控告类事项，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纪依法接收、受理、办理和反馈。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反映干部问题的信访情况，重大情况向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负责同志报送。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以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第三十一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者复议程序、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程序或者法律监督程序、公安机关法律程序处理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未依法终结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

（二）应当通过仲裁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三）可以通过党员申诉、申请复审等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四）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五）属于申请查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职责的，依法履行或者答复。

(六)不属于以上情形的,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调查核实,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

第三十二条 信访处理意见书应当载明信访人投诉请求、事实和理由、处理意见及其法律法规依据:

(一)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

(二)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作出解释说明;

(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

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作出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应当督促有关机关、单位执行;不予支持的,应当做好信访人的疏导教育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级机关、单位在处理申诉求决类事项过程中,可以在不违反政策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在裁量权范围内,经争议双方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可以引导争议双方当事人自愿和解。经调解、和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或者和解协议书。

第三十四条 对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第三十五条 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第三十六条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

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查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复核机关、单位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和其他机关、单位不再受理。

第三十七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坚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多措并举化解矛盾纠纷。

各级机关、单位在办理信访事项时，对生活确有困难的信访人，可以告知或者帮助其向有关机关或者机构依法申请社会救助。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有关政法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司法救助。

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单位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查复核和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应当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

第五章 监督和追责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对开展信访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的情况组织专项督查。

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督查，就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地方和部门进行反馈，重要问题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

各级党委和政府督查部门应当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列入督查范围。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以依规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为导向，每年对信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对在信访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机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信访工作中履职不力、存在严重问题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视情节轻重，由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进行约谈、通报、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

第四十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发现有关机关、单位存在违反信访工作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等情形的，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对工作中发现的有关政策性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并提出完善政策的建议。

对在信访工作中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向有管理权限的机关、单位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对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的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书面反馈采纳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编制信访情况年度报告，每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信访事项的数据统计、信访事项涉及领域以及被投诉较多的机关、单位；

（二）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转送、交办、督办情况；

（三）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

责任建议以及被采纳情况；

（四）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根据巡视巡察工作需要，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向巡视巡察机构提供被巡视巡察地区、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主要负责人有关信访举报，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具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重要信访问题，需要巡视巡察工作关注的重要信访事项等情况。

第四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二）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三）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四）拒不执行有权处理机关、单位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

第四十三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而未按照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 负有受理信访事项职责的机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一) 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照规定登记;
- (二) 对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
- (三) 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

第四十五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一) 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

(二) 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

(三) 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四) 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事项处理职责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关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待信访人态度恶劣、作风粗暴，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二) 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吃拿卡要、谋取私利；

(三) 对规模性集体访、负面舆情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四) 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未依法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五) 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六) 打击报复信访人；

(七) 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信访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对其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信访人滋事扰序、缠访闹访情节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信访事项的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信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湖北省实施《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办法

来源：湖北日报

(2015年8月28日中共湖北省委常委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9月12日中共湖北省委发布 2021年4月9日中共湖北省委常委会议修订 2021年4月13日中共湖北省委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高全省统一战线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更好发挥统一战线重要法宝作用，助推湖北加快“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统一战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准确把握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性质、地位作用、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基本原则、范围对象和工作要求，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切实把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下去，把广大统一战线成员的智慧 and 力量凝聚起来。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三条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构建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保证统一战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第四条 全省各级地方党委对本地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按照《条例》规定履行职责。

部门、单位的党组（党委）按照《条例》规定履行相应统一战线工作职责。全省各级党的机关工委依照授权，加强对党和国家机关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各级党委应当加强基层统一战线工作，突出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按照主体在县、延伸到乡、落实到村、规范到点的要求，确保县乡村三级统战工作有人员负责、有力量干事、有制度管事、有平台议事、有经费办事，保障基层统战工作的开展。各县（市、区）建立若干个统战工作活动阵地，各乡镇（街道）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统战工作活动阵地。

第五条 全省各级地方党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委书记担任。地方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对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部署要求、涉及统一战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重要工作进行研究安排、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向党委提出建议。

各级地方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党委统战部。

由统战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机制，应当纳入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框架统筹运行，采取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等方式研究部署工作。

第六条 全省各级地方党委设置统战部。统战部是党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党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职责，按照《条例》规定履行职能。

党委统战部应当加强对各地和有关单位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统筹协调。指导下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协助管理下一级党委统战部部长；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统一战线工作，协助做好民族、宗教等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推荐工作；加强同政协组织的沟通协调配合；加强对参事室、文史研究馆的工作指导；领导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指导和管理社会主义学院；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管理工作。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协调推进统一战线领域法治建设。

巩固深化统一战线领域机构改革成果，强化各级党委统战部归口协调职能，统一领导民族宗教工作，统一领导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

第七条 完善统一战线工作机构设置。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市级党委派出机关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乡镇（街道）党组织应当有领导干部分管、有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政府国资委党委应当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有关人民团体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省属公办本科高等学校党委一般应当单独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其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大型国有企业党委应当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并明确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其他单位党组（党委）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

第八条 加强统战部门工作力量。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统战部部长由同级省委常委担任，县级党委统战部部长由同级省委常委担任或者兼任，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按照同级党委部门正职领导干部配备。工商联、社会主义学院的党组书记和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台办、侨办的主要负责人一般由同级党委统战部副部长担任或者兼任。高等学校党委统战部部长担任党委常委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

第九条 加强统战部门自身建设。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统一战线工作高质量发展，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教育引导全省统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统战干部队伍，建设模范政治机关。

第三章 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

第十条 做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各民主党派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支持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中共湖北省委领导同志的考察调研以及重要外事活动，根据统一安排和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民主党派省委会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全省各级党委应当帮助民主党派解决机构、编制、经费、办公场所、干部交流和挂职锻炼等方面的问题。为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所在单位，应当为其参政议政活动和参加所属党派、统战部门、统战团体组织的调研、考察活动提供支持。

第十一条 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全省各级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负责本领域本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加强欧美同学会(留学人员联谊组织)建设。武汉市应当建立留学人员组织。留学人员比较集中的其他城市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可以成立留学人员组织。

加强党外知识分子联谊组织建设，符合条件的市县可以依法成立党外知识分子联谊组织。省属公办本科高等学校应当成立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高校分会；党外知识分子比较集中的民办本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中型国有企业，可以成立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分会。统战部门应当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的领导。

第十二条 做好民族工作。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深入持久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宣传教育，增进全省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完善促进我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的扶持政策，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推动民族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迈向共同富裕，不断满足各族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

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服务管理，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培训工作，建立健全少数民族人口流入地

与流出地双向协作机制，构建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扎实做好援疆援藏、涉疆涉藏工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大力培养民族地区各族干部，大力选拔使用少数民族干部，积极培养少数民族专业人才。

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防范和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第十三条 做好宗教工作。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以“导”的态度对待宗教，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建立健全基层宗教事务综合治理和联合执法机制。防范外国势力干预和支配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防范和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支持和鼓励宗教界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支持和引导宗教界人士对宗教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促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按照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标准，加强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共产党员应当团结信教群众，但不得信仰宗教。

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乡镇（街道）党组织应当有领导干部分管、有人员负责宗教工作。

第十四条 做好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宣传贯彻党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宣传落实各项涉企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引导非公有制企业把握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大力弘扬楚商精神，汇聚楚商力量，推动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深入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对年轻一代教育培养，定期评选表彰湖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

建立健全政企沟通协商制度，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工作机制，涉企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应当注意听取民营企业 and 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联动的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体系，推进走访服务企业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帮助纾困解难、依照法定程序维护合法权益。

各级工商联围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主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培育和发展中国特色商会组织，推动统一战线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对所属商会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对会员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对所属商会主要负责人进行考察考核。

统战部、工商联按照同级党委安排，参与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工商联党组对所属商会党建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和配合做好所属会员企业党组织组建工作。

第十五条 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坚持信任尊重、团结引导、组织起来、发挥作用的思路，运用社会化、网络化的方法，分类分众施策，强化思想引领，凝聚政治共识，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

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系密切的党政部门、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等，应当发挥职能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所在街道、社区、园区、企业等的党组织应当落实主体责任，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职责，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集中的地方应当建立实践创新基地，推进实践创新基地规范化管理、常态化建设、特色化发展。

支持有条件的市县成立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组织。统战部门应当加强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组织的领导。

坚持正面引导为主、线上线下结合，做好网络人士统战工作，把广大网络人士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构建网上网下最大同心圆。

第十六条 做好港澳统一战线工作。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支持爱国同乡社团建设，加强各级海外联谊会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国爱澳力量，加强与港澳同胞的联系，促进湖北与港澳各方面的交流交往，了解港澳同胞对湖北经济社会发

展的意见建议，做好在鄂港澳同胞有关工作，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为“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贡献湖北力量。

第十七条 做好对台统一战线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广泛团结海内外台湾同胞，发展壮大台湾爱国统一力量，反对“台独”分裂活动，做好在鄂台胞、台属、台企有关工作，深化鄂台融合发展，推动鄂台交流合作，不断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十八条 做好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突出争取人心，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加强湖北与海外华侨华人及有关爱国团体的交流，建立健全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增进华侨华人和出国留学人员等对祖（籍）国的热爱和对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解认同，促进中国统一，维护国家核心利益。鼓励华侨华人参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充分发挥海外侨胞在促进我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交流合作、融入新发展格局中的优势作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宣传荆楚文化，促进荆楚文化走出去。

第十九条 做好侨务工作。围绕凝心聚力同圆共享中国梦的主题，加强华侨、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工作，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为侨服务；着力涵养侨务资源，积极引资引智，引导华侨、归侨、侨眷积极参与湖北经济社会建设。保护华侨、归侨、侨眷合法权利和利益，充分发挥他们与海外联系广泛的优势作用。建立健全党委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各涉侨单位和群团组织参加的侨务工作协作机制，构建大侨务工作格局。

第四章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第二十条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发现储备。

坚持政治培训为主，开展对党外代表人士的理论培训。发挥社会主义学院作为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主阵地作用，加强各级社会主义学院专职教师队伍建设等保障。与其他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合办的社会主义学院，教学计划应当单列，应当明确一名合办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兼任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本级党委统战部应当明确一名领导班子成员兼任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重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的作用，合理利用高等学校等培训资源。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实践锻炼，将党外干部纳入党政领导干部交流总体安排，加大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与行政机关交流力度。每年干部挂职锻炼工作中，党外干部一般占 10%左右。

第二十一条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安排使用。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人大、政协及其常委会、专门委员会中的比例按照《条例》规定执行。

符合条件的省级和市（州）级民主党派主委、工商联主席、无党派代表人士一般应当进入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省、市两级政府领导班子应当配备党外干部，县级政府领导班子从实际出发积极配备党外干部，各县（市、区）应当配备 3 名左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班子党外干部。省政府组成部门中应当配备 2 名左右党外正职，市、州、县政府工作部门应当配备 1 至 2 名党外正职。全省各级政府部门领导班子党外干部职数集中管理、专职专用、应配尽配。全省各级法院、检察院领导班子应当配备党外干部。省属公办本科高等学校领导班子中一般应当配备党外干部，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任行政正职。

加大在群团组织、科研院所、国有企业领导班子中选配党外干部的力度。

参事室党外参事、文史研究馆党外馆员不少于70%。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聘请党外代表人士担任特约人员。

举荐党外代表人士在有关社会团体任职。

党外代表人士推荐使用工作职责和程序按照《条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党外代表人士的管理、党同党外代表人士的合作共事按照《条例》有关规定执行。除特殊情况外，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政协领导班子中的党外代表人士应当与担任同级职务的党内干部享受同等待遇。党委（党组）会议一般应当邀请领导班子中的党外干部列席，有关文件应当送党外干部阅知。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全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统筹考虑党外干部。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组织部门、统战部门协作配合机制，落实党外干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在动议和讨论决定党外干部的任免、调动、交流前，应当征求统战部门的意见。

各地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常态化开展谈心交流工作。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制定完善支持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做好保障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统一战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条例》及本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条例》及本办法执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政治巡视巡察、监督执纪问责范围。

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及《湖北省统一战线工作问责办法》等，根据情节轻重以及危害程度，对相关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共湖北省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省委办公厅商省委统战部承担。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

习近平

一百年前，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国先进分子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真理中看到了解决中国问题的出路。在近代以后中国社会的剧烈运动中，在中国人民反抗封建统治和外来侵略的激烈斗争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的结合过程中，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从此，中国人民谋求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斗争就有了主心骨，中国人民就从精神上由被动转为主动。

中华民族有五千多年的文明历史，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明，为人类作出了卓越贡献，成为世界上伟大的民族。鸦片战争后，中国陷入内忧外患的黑暗境地，中国人民经历了战乱频仍、山河破碎、民不聊生的深重苦难。为了民族复兴，无数仁人志士不屈不挠、前仆后继，进行了可歌可泣的斗争，进行了各式各样的尝试，但终究未能改变旧中国的社会性质和中国人民的悲惨命运。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把实现共产主义作为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义无反顾肩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谱写了气吞山河的壮丽史诗。

我们党深刻认识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推翻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国家统一、社会稳定。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找到了一条以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正确革命道路，进行了二十八年浴血奋战，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一九四

九年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了中国从几千年封建专制政治向人民民主的伟大飞跃。

我们党深刻认识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建立符合我国实际的先进社会制度。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完成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实现了中华民族由近代不断衰落到根本扭转命运、持续走向繁荣富强的伟大飞跃。

我们党深刻认识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合乎时代潮流、顺应人民意愿，勇于改革开放，让党和人民事业始终充满奋勇前进的强大动力。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破除阻碍国家和民族发展的一切思想和体制障碍，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使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

九十六年来，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无论是弱小还是强大，无论是顺境还是逆境，我们党都初心不改、矢志不渝，团结带领人民历经千难万险，付出巨大牺牲，敢于面对曲折，勇于修正错误，攻克了一个又一个看似不可攻克的难关，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

同志们！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

行百里者半九十。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全党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

实现伟大梦想，必须进行伟大斗争。社会是在矛盾运动中前进的，有矛盾就会有斗争。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必须进行

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任何贪图享受、消极懈怠、回避矛盾思想和行为都是错误的。全党要更加自觉地坚持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坚决反对一切削弱、歪曲、否定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行；更加自觉地维护人民利益，坚决反对一切损害人民利益、脱离群众的行为；更加自觉地投身改革创新时代潮流，坚决破除一切顽瘴痼疾；更加自觉地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决反对一切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行为；更加自觉地防范各种风险，坚决战胜一切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和自然界出现的困难和挑战。全党要充分认识这场伟大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发扬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不断夺取伟大斗争新胜利。

实现伟大梦想，必须建设伟大工程。这个伟大工程就是我们党正在深入推进的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历史已经并将继续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民族复兴必然是空想。我们党要始终成为时代先锋、民族脊梁，始终成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自身必须始终过硬。全党要更加自觉地坚定党性原则，勇于直面问题，敢于刮骨疗毒，消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我们党永葆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

实现伟大梦想，必须推进伟大事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是党和人民历尽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必由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指导党和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制度保

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是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奋勇前进的强大精神力量。全党要更加自觉地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保持政治定力，坚持实干兴邦，始终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相互作用，其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伟大工程，要结合伟大斗争、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来进行，确保党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在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和考验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心骨，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同志们！使命呼唤担当，使命引领未来。我们要不负人民重托、无愧历史选择，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以党的坚强领导和顽强奋斗，激励全体中华儿女不断奋进，凝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